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1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1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股权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10,000万元,单笔金不超过5,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专业投资企业(机构)股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权等股权投资,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进行对外股权投资议案》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专门的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投股权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股权投资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介入,必要时可以外聘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

3、公司审计部对股权投资要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投资资金运用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股权投资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控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在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1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投资范围: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基金、信托产品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经济效益、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于每月末向董事长报告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 24 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在保持公司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二、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贾卫民、孙昌兴、占世向
2014年12月24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公司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相关部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

第十二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董事长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十六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长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 将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三条 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 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如存在违法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 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

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在今后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部门修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办法、备忘录等而出现本制度与其不一致情形,以法律法规或办法、备忘录为准。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华强北路深圳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1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楼12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02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7。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所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它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

联系人:孙龙龙、崔红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注: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在2011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业绩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在2008-2010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到年均净利润的82.19%。但从2011年起,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陷入困难,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等指标均日渐恶化,故未持续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201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1年度适用的《公司章程》第8.07条规定:"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就是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设定其他前提条件,亦未强制要求公司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为1,184,819.50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3,453,760.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494,641.78元。经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中第8.07条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1)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3)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同时,该条款对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为: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关于2012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为-15,696,664.25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0,080,385.3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580,830.52元。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为:

(1)受铜管深加工产品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及产销量下降、部分客户下调加工费水平等因素影响,铜管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9.51%降至2012年的3.13%,降幅为67.09%,使得铜管深加工产品当年加工费水平下降对公司营业毛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募投项目于2012年9月建成投产,2012年实际产销量仅为3,934吨,年达产率仅为设计产能的52.45%,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经营付现支出大幅增加,使得该年度实现项目效益-244.49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

(3)2012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201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2,439.87万元,较2011年增加575.24万元。

(4)另外,公司考虑上述国内铜加工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结合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和流动资金需求,在平衡长远利益及股东长期回报考虑后,决定将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业务拓展,不实施利润分配。

对此,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说明如下:"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公司'节能高效精密铜管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9月投产运营,2013年该项目的发展状况,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的情况,从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长期回报考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201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为-25,602,835.39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5,630,830.6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77,467.37元。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为:

(1)受当年国内货币流动性紧缩影响,票据贴现利率大幅攀升,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对前一年明显上升,其中短期借款由2012年末的22,280万元大幅增至2013年末的44,243.80万元,使得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4,055.54万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4,965.13万元。

(2)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票据利率上升等原因,严重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盈利空间,公司主动放弃了低利润水平的订单。2013年,该项目实现实际产量为17,228吨,产能利用率为57%,实现项目效益-1,812.96万元,项目亏损持续扩大。

(3)受公司铜加工产品销量由2012年的35,868吨增至2013年的49,285吨带动运输费增加及销售人员上升等导致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434.50万元。

(4)2013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2,980.63万元,较2012年增加540.76万元。

此外,截至201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44,243.80万元,全部为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借款,资金压力较大;公司2013年扣非后净利润为-2,205.3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18,364.20万元,同时,公司预计2014年将会出现亏损,现金流压力继续加大。

对此,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说明如下:"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芜湖铜业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提高,相应的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也将大幅增长,考虑到国家相对紧缩的金融趋势,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除未进行详细披露外,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认为募投项目效益不理想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较大,以及外部融资环境恶化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所作出的决定,不满足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未来进行现金分红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增加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等内容,并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从2014年度起,公司当年度财务决算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并确保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并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督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2012年修订了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虽然在年报中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在实施分红条件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在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充分性需改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 将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明确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强化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相关披露内容,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网上委托系统、手机交易软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